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

购销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ZZ-22/23-FM-EIC-I-00031

甲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称“甲方”)	乙方: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 东路 19 号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南区马岭 大新路 11 号、13 号
邮编:	450000	邮编:	528455/450008
联系人:	王建庭	联系人:	张晓燕
电话:	0371-69520420	电话:	0760-8890728 0371-65738410
传真:		传真:	0760-8890611 0371-65738411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陇海支行	开户银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账号:	920100022101000313	账号:	3510021014
税号:	1141010000525208XB	税号:	91442000618132742R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购买包含旧客梯的拆除并运至指定地点、新客梯安装、门套修复、客梯机房维修改造、井道加固维护及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部客梯更换及其全部配套设施的供应与安装。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办公、人员安全及客梯井道的完整。合同价款包含且不限于旧客梯设备（含井道中旧客梯构架）保护性拆除并运至指定地点，新客梯设备及安装、系统调试、特种设备检测、试运行、门套修复、旧客梯运至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等全部费用。按照“交钥匙”工程要求进行投标（响应），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件、原材料、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对接、选型、布局、运输、装卸、吊装、组装、配套、监测、试运行、验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仓储、照明、检修插座、安装（含水电、清理及五方通话安装到位）、调试、培训、配合、验收、图纸资料、软件、质保、技术售后服务、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进口从属费（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测（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更换客梯的监督检验费用等）、运杂（含水平、垂直运输）等内容。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	设备单价 (RMB 元)	安装单价 (RMB 元)	数量 (台)	小计 (RMB 元)
L1-L4	观光电梯	meta200MR	2.0m/s,1000kg, ,16/16/16	291,500.00	65,000.00	4	1,426,000.00
L5	乘客电梯	meta200MR	2.0m/s,1250kg, 17/17/17	269,000.00	65,000.00	1	334,000.00
L6	乘客电梯	meta200M RL	1.6m/s,1000kg, 5/5/5	135,000.00	65,000.00	1	200,000.00
数量合计						6	1,9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RMB ¥1,960,000.00			

-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其中：设备价格税率为 13%，安装价格税率为 3%。

4. 以上提供的设备由 TK Elevator Innovation and Operations GmbH 在中国依法投资和注册的子公司组装生产。
5. 设备详细技术规格见附件 1:《技术规格表》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当地政府授权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满足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设备的生产与交付

1. 乙方在收到下列款项和资料后开始生产（“排产日”），标准交货期为排产日后的（60）天。
 - 1) 定金和排产款
 - 2) 由双方盖章确认的总布图(GAD)（附件 2）
 - 3) 排产通知（附件 3）
2. 甲方可在《排产通知》中确认或者调整交货时间（即为“要求发货期”），但不得短于排产日后的六十（60）天。甲方应在“要求发货期”届满之日前二十（20）天向乙方书面确认“最终发货日期”（格式如附件 4 所示），否则，“要求发货期”顺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货款后十五（15）天按“最终发货日期”发货。
3. 设备交付方式：
 项目工地交货，乙方负责运输和卸货。
 甲方至乙方指定工厂自提（运保费和工地卸车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交货地点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9 号
4. 乙方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对本合同设备进行包装，以起到良好的防雨、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等功能。
5.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设备交付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甲方应派指定人员在上述交货地点接收设备，确认设备装箱数量及外包装是否完好且符合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收（到）货确认书，完成设备交付。

六、甲方权责

1. 按电/扶梯总布图（GAD）要求完成土建施工，并完成《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见附件 1）中所列的甲方工作。为乙方安装工程提供便利条件，负责与其它施工方的工作协调。
2. 预计开工日前三十（30）天，如现场基本具备安装条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如现场尚不具备安装条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开工日，

并于新开工日前三十(30)天,再次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在乙方勘查结束后,双方书面确定实际开工日期。甲方应在实际开工日期前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开工款和设备相关购销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

3. 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4. 电梯安装过程中应确保乙方在所属工作区域内(机房、井道、底坑及库房等)施工的唯一性。因工程作业需要,须由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施工人员进入乙方所属工作区域的,应提前向乙方完成告知。
5. 应确保进入乙方所属施工区域内实施作业的第三方人员(甲方委派的),符合国家和总包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对施工内容和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电梯设备损坏或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负责。
6.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电/扶梯。

七、乙方权责

1. 完成《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见附件:5)中所列的乙方工作。
2. 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派专业人员在实际开工日前到工地现场依照《电/扶梯土建总体布置图(GAD)》要求检查甲方提供的土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标高线及轴线和各层墙面装饰厚度等等)。
3. 按约定的实际开工日期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4. 严格按国家有关电/扶梯安装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5. 保证乙方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安装期间,负责库房、井道、机房内的电/扶梯零部件的保管。
7. 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扶梯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8.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工作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负责(安装的安全质量由蒂升厂家负责)。
9. 进场安装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0. 乙方须签署并遵守甲方的保密安全规定。
11. 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外的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12. 严格制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等措施并遵守相关要求。
13. 安装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4. 安装施工人员于进场施工前7日内提交施工安装方案。

八、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电梯到货后，双方确认现场符合安装标准，自接到甲方通知 50 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将电梯安装完毕，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交付确认单签字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合同货物（设备）安装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5. 乙方承担电梯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在施工现场因交叉作业导致的安全责任，依法由责任方承担。

九、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乙方完成废旧电梯注销手续和新客梯改造完成后的验收手续。由乙方委托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验收并取得准运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
3. 设备移交手续办理结束时，双方应在《设备交接单》上签署并盖章。

十、质量保证和服务

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标 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且有全权出售该设备。
2. 在妥当保管、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该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起（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起二十四（24）个月，最迟为该设备发货日期后的三十（30）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3. 核心部件“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在首次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的电梯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十（10）年，最迟不超过相关电梯整机合格证上出厂日期起 126 个月，两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因设备不当使用、不当保养、人为破坏、爆炸、着火、电源故障、水灾、暴风雨、不可抗力、或其他乙方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部件损坏的情况除外。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应零部件，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将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即提供例行保养，修复故障和损坏（依照招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6. 下列情况不包括在质量保证和免费维保服务内：

- 1) 未经乙方认可或授权的安装公司安装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2) 未经乙方认可或授权的维修公司维修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3) 未经乙方认可而在设备上加装物件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4)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人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7. 设备投入使用后，乙方可以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并对存在的问题提供改进建议。乙方开展跟踪调查前，应提前与甲方或设备的使用管理方协商具体调查时间和形式；甲方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人或者告知乙方设备的实际使用管理方，并应积极配合乙方或协助乙方与设备的实际使用管理方落实并完成依法进行的跟踪调查等工作。

十一、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付款条件和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88,000.00 元) 作为定金和排产款；
 - 2) 电梯出厂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784,000.00 元) 作为提货款；
 - 3) 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所有电梯取得检验机构（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合格报告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8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当地政府授权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为止。
 -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项目进度，付款进度，在甲方付款前 7 天（分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予甲方，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 5)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一(1)天，须向乙方支付该期应付价款的千分之一 (0.1%)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5%)。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六十 (60) 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2.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期限、地点发货或安装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对应该期应付设备或安装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60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总值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直接责任。
6.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自该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起二十四（24）个月，最迟为该设备发货日期后的三十（30）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响应）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响应）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管辖并依其解释。
3.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收件人：王建庭 手机号码：18595677597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7 号 1 号楼 24 层 2402-06 室

邮政编码：450000

收件人：张晓燕 手机号码：18638278322

十五、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述附件为本合同的共同组成部分：

附件 1：《技术规格表》

附件 2：电/扶梯总布图(GAD)

附件 3：《排产通知》

附件 4：《最终发货日期确认通知》

附件 5：《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

附件 6：《电梯产品部件清单》

代表“甲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章）

签署：刘宏建

姓名（正楷）：

职衔：授权代表

代表“乙方”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章）

签署：张晓燕

姓名（正楷）：张晓燕

职衔：授权代表

附件1

技术规格表

本电梯符合中国国家客梯标准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等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本电梯电气设备的设计适应普遍的气候条件，额定的机房温度介于+5摄氏度和+40摄氏度之间，温度为+25摄氏度时，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90%，但为保证不超过这个温度，应由甲方提供一个合适的恒温控制器-空调或通风装置在机房内。

本电梯质量上乘，使用了最新的，可靠的微机处理技术，使电梯具有令人感到舒适的驱动运行，具有较短的运行和等待时间，节省电能和便于保养的故障诊断系统。

L1-L6电梯包括以下零件及部件：

- 蒂升智能化控制
带有故障诊断系统的全电脑模块化串行数据传输分散处理控制柜
- 变频器
VVVF交流调频调压调速驱动系统
- 曳引驱动
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的无齿轮曳引装置
- 门驱动
全自动VVVF交流调频调压调速控制的齿带传动无齿轮变频门机
- 安全光幕
- 微触按钮为步进透光型
新型操作和指示元件
- 外呼为4.3寸断码式层站及方向指示器
新型的操作元件

L1-L4 电梯的详细规格如下：

功能类型	梯号	数量	型号	速度 (m/s)	载重(kg)	提升高度(mm)	层/站/门
有机房 观光电梯	L1-L4	4	meta200MR	2.0	1000	58200	16/16/16
有机房 乘客电梯	L5	1	meta200MR	2.0	1250	62800	17/17/17
无机房 乘客电梯	L6	1	meta200MRL	1.6	1000	15000	5/5/5

驱动： 精密的无齿轮传动曳引机，安装在机房或井道上方的主机机架上，交流变频调速，电源为三相交流380/220V，50HZ，稳定电压浮动±7%，频率浮动范围-4%~+6%。

控制： 全集选微电脑控制，预开门与再平层功能，断相和反相保护，消防员服务功能，防捣乱功能，司机操作，优先运行，提前开门，强制关门，满载直驶，基站返回，基站锁，L1-L4电梯同侧两台并联控制。

厅门： 所有层厅门及小门套均为不低于1.2mm厚的304发纹不锈钢材质。

门的型号： 交流驱动的调频调压调速全自动中分式滑动门，材质为304发纹不锈钢。

厅门控制板： 各层厅门侧方镶有由304发纹不锈钢为面板的4.3寸断码层位和方向显示，新型微触操作按钮（带盲文）。

井道： 钢结构/砖混/全混井道由买方提供。

轿厢内装置： L1-L4电梯使用D-5型观光轿厢，轿厢前壁、侧壁以及轿内连接处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后壁三面观光采用安全夹胶玻璃（三块拼接），轿门为不低于1.2mm厚304发纹不锈钢材质；L5-L6电梯轿厢轿壁表面和轿门均为不低于1.2mm厚304发纹不锈钢材质。一个前壁整体式COP，带有微触式按钮（带盲文）并配有7.6寸断码显示屏，楼层及方向显示，开关门按钮，报警按钮，带有声光信号的满载及超载检测装置，轿厢照明及风扇自动开关，发纹不锈钢材质吊顶带有LED轿厢照明，五方通话，轿厢到站钟，智能语音安抚装置，L1-L4电梯发纹不锈钢扶手（三侧壁），L5-L6电梯发纹不锈钢扶手（后壁），PVC地板，应急照明灯，风扇，轿门带有光幕保护系统，轿厢单冷空调，无线五方对讲装置。

梯号	厅门尺寸mm		轿厢尺寸mm	井道尺寸mm	顶层高度mm	底坑深度mm
	宽*高	宽*深*高	宽度*深度			
L1-L4	800*2100	1400*1700*2600	2500*2250	9000	1900	
L5	900*2100	1700*1650*2600	2200*2350	9000	1600	
L6	900*2100	1400*1600*2400	2200*2200	4150	1700	

供货范围： 根据上述规范及我方详细的生产图纸。

制作规范： GB/T 7588.1-2020

电梯功能表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4	缺相及错相保护
2	集选控制	25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3	满载直驶	26	紧急电动运行
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27	检修操作
5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28	曳引机温度监控
6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29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7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30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3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32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10	再平层	33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34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12	启动补偿功能	35	门锁旁路功能
13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36	自动门
14	火灾应急返回	37	集选错误信号
15	报警和对讲功能	38	运行计时计数
16	轿内应急照明	39	关门按钮
17	超载保护	40	开门按钮
18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41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19	门受阻保护	42	外召 4.3 寸断码显示
20	光幕	43	轿内 7.6 寸断码显示
21	锁梯（钥匙开关）	44	对讲系统

附件 3

排产通知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Z-
22/23-FM-EIC-I-00031）中的以下电梯/扶梯进行排产。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要求排产日期	要求发货期
					排产后第____周发货
					排产后第____周发货
					排产后第____周发货

我们确认上述要求排产的电梯/扶梯是按照我院出具的建筑蓝图为依据，贵司出具的电梯/扶梯总体布置图纸（GAD）符合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已经我院确认，准予贵司安排生产。

客户名称：-----

签章：

日期：

附件 4

最终发货日期确认通知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兹确认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梯更换项目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Z-22/23-FM-EIC-I-00031）中的以下电梯/扶梯的最终发货日期如下：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最终发货日期

客户名称：-----

签章：

日期：

附件 5

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 (电梯)

以下与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工作应按照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 GAD 执行。工作应在当地行业法规和条款的范围内进行。当乙方负责以下工作时，相应的费用将在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费用中考虑。具体如下（责任方栏如有“□”，请选择相应责任方）。

序号	内容	责任方
1	需在正式开工日期前完成符合电/扶梯土建总体布置图 (GAD) 要求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等等；需提供各楼层地坪装饰完成面标高线及轴线（并在电梯相应墙面上予以标注）和各层墙面装饰厚度尺寸的书面文件。应确保与电梯安装所配套的各类辅助设施、建筑结构（包含但不限于电源、机房、井道、底坑或通往电梯设备的通道等），满足甲乙双方确认的 GAD 图纸要求和国家标准。如经乙方勘查时发现土建偏差范围超过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 (GAD) 规定，需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材料及人工。电/扶梯土建总体布置图(GAD)要求的隔离井道的土建如缺失，需安装金属网栅/隔离物替代	乙方
2	设备由乙方安装就位后需修整和完善设备与土建接口	乙方
3	根据乙方施工要求，在乙方施工相应层面或施工处提供适用临时施工及调试用电，提供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提供临时施工办公室。根据乙方安装进度，在电梯的慢车调试阶段前，应在电梯机房内至蒂升提供的电梯主开关处按乙方要求提供三相交流电源、单相照明电源和接地线及保险开关。 (照明电源为 220V；三相交流电源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为五线制、频率为 50Hz，允许电压波动±7%，五线制中的地线应为独立接地线，直径和动力线等粗，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从地面至机房部分用绝缘导线，零线和接地线始终分开)	甲方
4	在电梯机房移交前，所有门窗已安装完毕且能上锁	甲方
5	货到工地后至安装调试结束，免费提供足够的面积及空间存放设备，在三楼以下的井道附近为电梯设备零部件、施工工具等提供有良好的通风与防潮条件、可锁及有充分照明的室内仓库（每台仓储面积不小于 20 平米）	甲方
6	保障工地现场运输通道能通过至少 16 米长和 42 吨重的运输车辆	甲方

7	在电梯施工井道移交前，所有井道厅门及孔洞均应设置符合国家和蒂升标准的安全护栏和护网，有效封闭，并在厅门口及孔洞设置 100mm 高的防水围堰	乙方
8	保持底坑、井道和机房不用于与电梯无关的服务或设备，无其它障碍物和积水	甲方
9	电梯机房到甲方监控室的所有线材及敷设（包括但不限于五方通话、监控、消防信号线等）	甲方
10	需安装有检修门/井道安全门/检修活板门。井道需有临时照明，井道及底坑正式照明并安装有开关和电源插座	乙方
11	提供并安装井道底坑内爬梯。	乙方
12	负责将大型（重载）设备吊至适当的位置：-将曳引机、控制柜吊进机房（无机房电梯为顶层）。	乙方
13	机房搁机钢梁	乙方
14	设备成品保护	乙方
15	按乙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乙方
16	到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办理电/扶梯安装的开工手续并承担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扶梯安装工程所征收的各类费用	乙方
17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内部验收合格报告后一周内报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测验收，并承担费用	乙方
18	清理现场电梯安装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工地现场集中堆放处	乙方
19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加的安装内容)	乙方
20	乙方负责将拆除的电梯运送到甲方施工现场院内指定位置	乙方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原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产品主要部件清单

Product Type 产品型号: meta200

Components Name 部件名称	Brand 品牌	Type 型号	Production Origin 产地	Remarks 备注
曳引机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TKE 蒂升电梯（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PMS 系列	中国上海	整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旋转编码器	库伯勒，或，堡盟，或，多摩川	——	欧洲	
轴承(免润滑)	TWB，或，SKF	——	中国 或 欧洲	
制动器检测开关	天德，或，马夸特	——	中国	
控制系统				
控制柜	TKE 蒂升电梯（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CPIC-V 系列	中国上海	整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驱动单元(变频器)	TKE 蒂升电梯（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CPIC-V 系列	中国上海	整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控制单元(主板)	TKE 蒂升电梯（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CPIC-V 系列	中国上海	整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接插件、接线端子	安普，或，速普，或，高正	——	中国	
断路器	良信，或，德力西	——	中国	
接触器	西门子，或，富士	——	西门子：中国 或，德国； 富士：中国	
漏电保护开关	科都，或，良信，或，西门子	——	中国，或，印尼，或，德国	
通讯板	TKE 蒂升电梯（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	中国	
抱闸控制器	TKE 蒂升电梯（原品牌：蒂森克虏伯）或，易米克	——	中国	
门机系统				
门电机	TKE 蒂升电梯（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DM75	中国上海	整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门机编码器	贝思特，或，默纳克	——	中国	

门机控制器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	中国	
层门锁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蒂森克虏伯)，或，贝思特，或，申菱，或，易升，或，和阳	—	中国	
轿门门板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	中国	
层门门板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蒂森克虏伯)，或，贝思特，或，易升，或，和阳	—	中国	
门套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	中国	
光幕	微科，或，赛富特	—	中国	
门地坎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	中国	
安全部件				
限速器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tkOSG03	中国中山	整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缓冲器	意程，或，绿盾，或，朝阳	—	中国	
安全钳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蒂森克虏伯)	tkSG03	中国中山	整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井道部件				
随行电缆	中菱，或，长顺	—	中国	
钢丝绳	高盛，或，正昌，或，通用，或，固丝德夫沃夫，或，布鲁格	—	中国	
限速器绳	通用，或，高盛，或，正昌	—	中国	
轿厢导轨	保利，或，桑瑞斯，或，盛通，或，长江润发，或，欣科，或，马拉兹，或，西豪，或，科尼格，或，海丰	—	中国	
对重导轨	保利，或，桑瑞斯，或，盛通，或，长江润发，或，欣科，或，通达，或，马拉兹，或，西豪，或，科尼格，或，海丰	—	中国	

轿厢导靴	誉捷, 或, 悅德, 或,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 蒂森克虏伯)	—	中国	
对重导靴	誉捷, 或, 悅德, 或,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 蒂森克虏伯)	—	中国	
轿厢部件				
轿壁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 蒂森克虏伯)	—	中国	
轿厢架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 蒂森克虏伯)	—	中国	
轿顶照明	欧朗, 或, 欧普, 或博克	—	中国	
轿厢操作面板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 蒂森克虏伯)	—	中国	
其它部件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TKE 蒂升电梯 (原品牌: 蒂森克虏伯)	—	中国	
注:				
1. 蒂升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将根据产品的设计更新或配置优化的需要, 调整某些零部件的品牌或产地, 恕不另行通知。蒂升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承诺部件调整后的性能和质量属于同一档次。				
2. 蒂升 (蒂森) 理解为: 蒂升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其原名为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3. 使用部件清单时, 使用方须完整呈现每项部件所含的所有品牌信息, 工厂将根据规格配置和排产阶段的供应链情况选择清单内任一供应商部件发货。				